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 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征收常村镇五间房村、金沟村、金龙嘴村、大毛庄村、瓦房庄村、暖泉村、下马庄村、西刘庄村、黄湾村内部集体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常村镇大毛庄村0.0205公顷(耕地0.0205公顷)、黄湾村0.0164公顷(林地0.0164公顷)、金沟村0.7393公顷(耕地0.0068公顷、林地0.6432公顷、其他农用地0.0620公顷、未利用地0.0273公顷)、金龙嘴村0.0546公顷(未利用地0.0546公顷)、暖泉村0.000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2公顷)、瓦房庄村0.0271公顷(其他农用地0.0271公顷)、五间房村0.0273公顷(未利用地0.0273公顷)、西刘庄村0.0122公顷(林地0.0122公顷)、下马庄村0.1079公顷(林地0.0890公顷、其他农用地0.0189公顷),共计1.0055公顷(耕地0.0273公顷、林地0.7608公顷、其他农用地0.1082公顷、未利用地0.1092公顷)。四至如下:

A宗:位于常村镇五间房村,东至五间房村土地,南至五间房村土地,西至五间房村土地,北至五间房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255公顷(其中未利用地0.0255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常村镇五间房村集体经济组织。

B宗:位于常村镇五间房村,东至五间房村土地,南至五间房村土地,西至五间房村土地,北至五间房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018公顷(其中未利用地0.0018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常村镇五间房村集体经济组织。

C宗:位于常村镇金沟村,东至金沟村土地,西至金沟村土地,南至金沟村土地,北至金沟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255公顷(其中未利用地0.0255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常村镇金沟村集体经济组织。

D宗:位于常村镇金沟村,东至金沟村土地,西至金沟村土地,南至金沟村土地,北至金沟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018公顷(其中未利用地0.0018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常村镇金沟村集体经济组织。

E宗:位于常村镇金龙嘴村,东至金龙嘴村土地,西至金龙嘴村土地,南至金龙嘴村土地,北至金龙嘴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255公顷(其中未利用地0.0255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常村镇金龙嘴村集体经济组织。

F宗:位于常村镇金龙嘴村,东至金龙嘴村土地,西至金龙嘴村土地,南至金龙嘴村土地,北至金龙嘴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018公顷(其中未利用地0.0018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常村镇金龙嘴村集体经济组织。

G宗:位于常村镇金龙嘴村,东至金龙嘴村土地,西至金龙嘴村土地,南至金龙嘴村土地,北至金龙嘴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255公顷(其中未利用地0.0255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常村镇金龙嘴村集体经济组织。

H宗:位于常村镇金龙嘴村,东至金龙嘴村土地,西至金龙嘴村土地,南至金龙嘴村土地,北至金龙嘴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018公顷(其中未利用地0.0018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常村镇金龙嘴村集体经济组织。

I宗:位于常村镇金沟村和大毛庄村,东至金沟村和大毛庄村土地,西至金沟村和大毛庄村土地,南至金沟村和大毛庄村土地,北至金沟村和大毛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255公顷(其中耕地0.0255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常村镇金沟村和大毛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

J宗:位于常村镇金沟村,东至金沟村土地,西至金沟村土地,南至金沟村土地,北至金沟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018公顷(其中耕地0.0018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常村镇金沟村集体经济组织。

K宗:位于常村镇瓦房庄村,东至瓦房庄村土地,西至瓦房庄村土地,南至瓦房庄村土地,北至瓦房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255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0255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常村镇瓦房村集体经济组织。

L宗:位于常村镇瓦房庄村和暖泉村,东至暖泉村土地,西至瓦房庄村土地,南至瓦房庄村和暖泉村土地,北至瓦房庄村和暖泉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018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0018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常村镇瓦房庄村和暖泉村集体经济组织。

M宗:位于常村镇下马庄村,东至下马庄村土地,西至下马庄村土地,南至下马庄村土地,北至下马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255公顷(其中林地0.021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8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常村镇下马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

N宗:位于常村镇下马庄村,东至下马庄村土地,西至下马庄村土地,南至下马庄村土地,北至下马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018公顷(其中林地0.0018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常村镇下马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

O宗:位于常村镇西刘庄村和下马庄村,东至西刘庄村和下马庄村土地,西至西刘庄村和下马庄村土地,南至西刘庄村和下马庄村土地,北至西刘庄村和下马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255公顷(其中林地0.0122公顷、其他农用地0.0133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常村镇西刘庄村和下马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

P宗:位于常村镇下马庄村,东至下马庄村土地,西至下马庄村土地,南至下马庄村土地,北至下马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018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0018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常村镇下马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

Q宗:位于常村镇黄湾村和下马庄村,东至黄湾村和下马庄村土地,西至黄湾村和下马庄村土地,南至黄湾村和下马庄村土地,北至黄湾村和下马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255公顷(其中林地0.0255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常村镇黄湾村和下马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

R宗:位于常村镇下马庄村和黄湾村,东至下马庄村土地,西至下马庄村土地,南至下马庄村和黄湾村土地,北至下马庄村和黄湾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018公顷(其中林地0.0018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常村镇下马庄村和黄湾村集体经济组织。

S宗:位于常村镇下马庄村和黄湾村,东至下马庄村和黄湾村土地,西至下马庄村和黄湾村土地,南至下马庄村和黄湾村土地,北至下马庄村和黄湾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255公顷(其中林地0.0255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常村镇下马庄村和黄湾村集体经济组织。

T宗:位于常村镇黄湾村,东至黄湾村土地,西至黄湾村土地,南至黄湾村土地,北至黄湾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018公顷(其中林地0.0018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常村镇黄湾村集体经济组织。

U宗:位于常村镇下马庄村,东至下马庄村土地,西至下马庄村土地,南至下马庄村土地,北至下马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255公顷(其中林地0.0255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常村镇下马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

V宗:位于常村镇下马庄村,东至下马庄村土地,西至下马庄村土地,南至下马庄村土地,北至下马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018公顷(其中林地0.0018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常村镇下马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

W宗:位于常村镇金沟村,东至金沟村土地,西至金沟村土地,南至金沟村土地,北至金沟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7052公顷(其中林地0.6432公顷、其他农用地0.0620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常村镇金沟村集体经济组织。

上述拟征收位置详见附件。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服务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征收情形。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常村镇五间房村、金沟村、金龙嘴村、大毛庄村、瓦房庄村、暖泉村、下马庄村、西刘庄村、黄湾村标准为60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71.7450万元/公顷。

四、安置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由叶县土地储备中心拨付到常村镇政府账户,由常村镇政府负责组织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居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叶县人民政府对本次拟征收土地其中按照71.7450万元/公顷标准,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72.1396万元,由县财政局将上述费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划入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社局会同常村镇人民政府及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五、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常村镇政府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六、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公告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叶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政府将组织相关人员召开听证会。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51号拟征地理位置示意图

(联系人:余站浩 电话:0375-6113702)

